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103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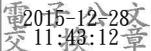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3548A00\_ATTCH2.pdf、01035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，得改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來函說明略以，教師為性別平等法適用對象，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ID 8\_人事104/12/28 12:39



1040009135

有附件